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十一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院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97)德金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八日(102)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104)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一〇五年九月七日(105)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

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制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 (類別與申請)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升等及實務升等兩類，學術升等包括專門著作升等及學位論文升等，實務升等包括技術報告升等、教學實務報告升等及產學實務報告升等。
升等者應依各類別檢附升等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二、兼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升等前三年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研究之代表著作應為獲前一職級後至申請前最近五年內出版之著作或公開發表之技術或實務報告，其餘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出版著作、研究案、產學案等，得列為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

研究包括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

上述研究評審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員額)

本系每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及九月十五日以前接受申請。以學位申請升等之教師，逕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系每學年教師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之。

第六條 (檢具資料)

教師向本委員會提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學、服務及研究績效自述表
- 三、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 四、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研究。
- 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檢具以上資料及本委員會審查紀錄，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本委員會應就國內、外專家學者提出至多五位名單，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參考之。

第八條 (決議與申訴)

本委員會於受理升等申請後，應於院教評會受理申請期限前完成初審。

本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之升等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委員評分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不同意者應敘述具體理由。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基準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基準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